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58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蕭裕仁即豐盛玻璃工程行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蕭裕仁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豐盛玻璃工程行對聲請人所負債務清償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2,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3月24日止，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利息利率、違約金，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蕭裕仁（即豐盛玻璃工程行之負責人）於113年3月25日與聲請人簽立買賣契約書，並簽發到期日為115年1月26日、票面金額2,800,000元之本票1紙。詎本票到期日屆至後經聲請人提示後僅獲部分支付，尚積欠1,645,500元或分期買賣債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

01 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買賣契約書、本票等件影本及土地
02 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

03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4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5年3月2日橋院甯非欣1
05 15年度司拍字第58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通知相對人得
06 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
07 見，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
08 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4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5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6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7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9 橋頭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21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1	高雄	仁武	文武	63-1	(空白)	105.63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續上頁)

01

		建 物 門 牌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	
1	1491	仁武區文武段 63-1地號土地	住宅、停 車空間、 鋼筋混凝 土造、 4層	第1層：64.08	陽台：32.43	全部
		高雄市○○區 ○○○街00 號		第2層：57.65 第3層：60.59 第4層：29.58 合計：211.90		
備	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